



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6 号华迅大厦 11 楼

Huangshi Daxin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F, Huaxun Building, No.206 Hangzhou
West Road, Xia lu Dist. Huangshi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 Telephone: (0714)6289415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

大冶市污水处理成本调查报告

黄正师咨字[2025]第 008 号

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ANGSHIDAXINZHENGXI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大冶市污水处理成本调查报告

黄正师咨字[2025]第 008 号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和要求，对大冶市城区及乡镇 16 家污水处理厂填报的 2022 年至 2024 年(以下简称“约定期间”)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表进行了核查。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核算污水处理成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各污水处理厂经营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经营者填报的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表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现场查看、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文件、会计凭证、分析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调查证据是充分、适当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项目

大冶市污水处理成本调查项目。

二、调查目的、范围

(一)调查目的

加强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的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核查大冶市污水处理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是大冶市城区及乡镇 16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成本相关的会计核算及业务资料。具体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及处理污水类型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报告使用简称	运营企业	污水类型
1	大冶市保安镇污水处理厂	保安污水厂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	大冶市金牛镇污水处理厂	金牛污水厂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3	大冶市灵乡镇污水处理厂	灵乡污水厂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4	大冶市陈贵镇污水处理厂	陈贵污水厂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5	大冶市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灵成污水厂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6	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一期)	城西北一期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7	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	城西北废水厂	大冶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8	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城西北二期	大冶建宜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9	大冶市金山店镇污水处理厂	金山店污水厂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0	大冶市殷祖镇污水处理厂	殷祖污水厂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1	大冶市刘仁八镇污水处理厂	刘仁八污水厂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2	大冶市东风农场污水处理厂	东风农场污水厂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报告使用简称	运营企业	污水类型
13	大冶市大箕铺镇污水处理厂	大箕铺污水厂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4	大冶市金湖镇污水处理厂	金湖污水厂	大冶博汇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5	大冶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厂	大冶浦华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6	大冶还地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还地桥污水厂	上海宏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三、调查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令);
3.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鄂发改规〔2021〕3 号);
5. 《湖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鄂发改规〔2019〕3 号);
6.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细化成本监审工作程序的通知》(鄂发改办成本〔2020〕468 号);
7. 《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鄂价成〔2014〕103 号);
8. 《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办成本〔2021〕8 号)。

(二)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文件财会〔2006〕第 3 号以及其后续发布的相关文件);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文件财会〔2006〕18 号)以及其后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四、调查程序

(一)调查原则

调查工作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定价成本遵循合法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二)调查过程

1. 项目洽谈, 接受委托。
2. 成立监审项目组, 制定工作方案。项目组由具有法定资质的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 成员包括具有法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

3. 发送调查资料清单，指导相关经营者填报相关成本明细表。

4. 实地调查。进驻申报单位，查阅相关文件、逐笔审阅成本相关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并做好实地调查记录。

5. 整理调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编写调查报告初稿，并与委托单位和各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沟通。

6. 反馈、出具调查报告。根据沟通情况，对有异议的部分进行核查，并修改完善后按事务所的质量控制规程进行复核，确定审核结论，出具正式调查报告。

(三) 调查内容

参照《湖北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行业定价成本的通知(鄂价成〔2016〕112 号)及《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办成本〔2021〕8 号)之规定，结合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实际污水处理能力，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内容进行审计调查，主要包括:药剂费、动力费、水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检验检测费、机物料消耗、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污水处理成本，污泥处置成本, 包括对污泥进行消化、脱水等处理和填埋、焚烧等处置以及外运所发生的费用; 及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发生的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以及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金及附加。

(四) 调查方法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湖北省有关成本监审、成本定价的相关规定，本着合法、相关和合理之原则，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各项成本费用，分别不同情况进行确认：一是符合国家有财务制度规定、价格管理规定的，我们予以确认；二是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但不符合价格管理规定（比如折旧/摊销年限、薪酬标准等成本项目，会计准则与价格管理规定存在明显差异）的成本费用，按价格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后确认；三是对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项目，比如与污水处理业务不相关的成本费用予以剥离；四是对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成本费用，我们依据惯例并结合黄石地区社会平均成本或同行业成本费用水平进行确认。

五、经营者基本情况

(一) 各污水处理厂简介

本次调查的十六家污水处理厂存在 BOT、PPP、托管 3 种运营模式，分别由大冶浦华清波水务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运营。其中 BOT 模式 1 家，PPP 模式 14 家，托管模式 1 家。具体如下：

1. 以 BOT 模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1 家，为城南污水厂

城南污水厂位于 106 国道大冶湖大桥南岸东侧，占地面积 90 亩，服务范围为大冶市老城区、城北新区、罗桥片区、马叫组团、城南熊家洲片区居民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浦华清波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限 25 年(2008 年-2033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A^2/O 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带式压滤机浓缩脱水。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0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09 年 10 月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7 年 12 月开工改造提标建设，2019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21 人，其中生产人员 16 人，管理人员 5 人。

2. 以 PPP 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14 家

(1) 大冶市保安镇污水处理厂

保安污水厂位于保安镇西港渡口张，占地 1.68 公顷（约 25 亩），服务范围 of 保安镇区内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6 年(2018 年 2 月 1 日-2043 年 1 月 31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A^2/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叠螺压滤。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6 人，其中生产人员 6 人。

(2) 大冶市金牛镇污水处理厂

金牛污水厂位于金牛镇金卫家虬川河西侧，占地约 40 亩，服务范围 of 金牛镇区内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6 年(2018 年 2 月 1 日-2043 年 1 月 31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A^2/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带式压滤。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10 人，其中生产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4 人。

(3) 大冶市灵乡镇污水处理厂

灵乡污水厂位于灵乡镇官台村大金省道南侧，占地约 21 亩，服务范围 of 灵乡镇区内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目前由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6 年(2018 年 9 月 1 日-2043 年 8 月 31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A^2/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叠螺压滤。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4 人，其中生产人员 4 人。

(4)大冶市陈贵镇污水处理厂

陈贵污水厂位于陈贵镇 316 国道旁李河村往南 500m 处，占地面积 1.85 公顷（约 28 亩），服务范围覆盖陈贵镇和茗山乡两个镇区内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目前由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6 年（2020 年 12 月 5 日-2045 年 12 月 4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A²/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叠螺压滤。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0 年 12 月 5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7 人，其中生产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1 人。

(5)大冶市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灵成污水厂位于灵乡镇灵成路 3 号，占地面积 32 亩，服务范围为灵乡镇灵成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污水，目前由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6 年（2018 年 12 月 8 日-2043 年 12 月 7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BAF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叠螺压滤。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12 月 8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9 人，其中生产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2 人。

(6)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一期)

城西北一期位于罗家桥街道金阳路城西北新区 30 号路以北、8 号路以西，占地 176 亩，服务范围为城西北工业园、火车站片区、黄石铁山区和下陆区的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带式脱泥机。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16 人，其中生产人员 14 人，管理人员 2 人。

(7)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

城西北废水厂与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在同一场区经营、办公，但各自独立核算。服务范围为城西北工业园、火车站片区、黄石铁山区和下陆区的工业污水，目前由大冶博瑞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19 年 6 月 27 日-2044 年 6 月 26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BAF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带式脱泥机。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6 月 27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7 人，其中生产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2 人。

(8)大冶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城西北二期与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在同一场区,在原占地 170 亩的基础上扩大到 240 亩,服务范围为冶城西北工业园、火车站片区、黄石铁山区和下陆区的生活污水。运营商为新招商的大冶建宜水务有限公司,实行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45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A²/O 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工艺: 带式脱泥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1 月 19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10 人。

(9)大冶市金山店镇污水处理厂

金山店污水厂位于金山店镇新楼村南临中心港,占地 25 亩,服务范围金山店镇所涉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20 年 9 月 25 日-2045 年 9 月 24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4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CASS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 板框压滤。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7 人,其中生产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1 人。

(10)大冶市殷祖镇污水处理厂

殷祖污水厂位于殷祖镇巴庄村大广高速路口,占地 18 亩,服务范围殷祖镇所涉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20 年 9 月 25 日-2045 年 9 月 24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A²/O 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工艺: 板框压滤。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3 人,其中生产人员 3 人。

(11)大冶市刘仁八镇污水处理厂

刘仁八污水厂位于刘仁八镇刘桥村晚卢湾,占地 19 亩,服务范围刘仁八镇所涉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20 年 9 月 25 日-2045 年 9 月 24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 接触氧化工艺,污泥处理工艺: 板框压滤。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3 人,其中生产人员 3 人。

(12)大冶市东风农场污水处理厂

东风农场污水厂位于东风农场家园路原啤酒厂，占地 11 亩，服务范围东风农场所辖各村庄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18 年 8 月 1 日-2033 年 7 月 31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CASS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板框压滤。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3 人，其中生产人员 3 人。

(13)大冶市大箕铺镇污水处理厂

大箕铺污水厂位于大冶市城南熊家洲片区，北侧紧邻大冶湖，占地 186 亩，服务范围熊家洲片区居民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21 年 5 月 1 日-2046 年 4 月 30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CASS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板框压滤。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6 人，管理人员 4 人。

(14)大冶市金湖镇污水处理厂

金湖污水厂位于金湖街道办事处金湖生态园内，占地 44 亩，服务范围金湖街道所辖各村庄居民生活污水，目前由大冶博汇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营期为 25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2046 年 9 月 30 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0.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A²/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xxx。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7 人，其中生产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2 人。

3. 以托管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1 家，为还地桥污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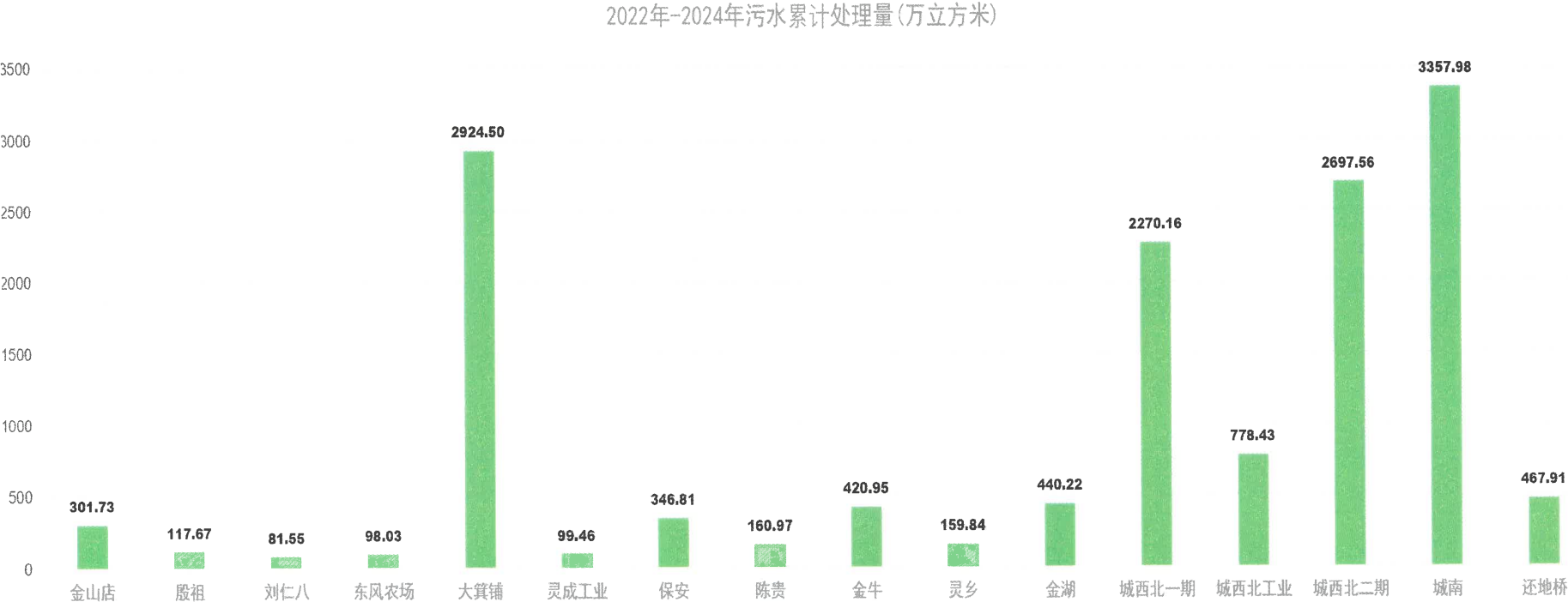
还地桥污水厂始建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占地面积约 25 亩，服务范围为还地桥镇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目前由上海宏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A²/O 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工艺：带式压滤机+叠螺机压滤。依据环保需求，大冶市还地桥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有职工 9 人，其中生产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2 人。

(二)各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1. 污水处理情况

各污水处理厂自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处理污水 14723.76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污水处理 13845.87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 877.89 万立方米。具体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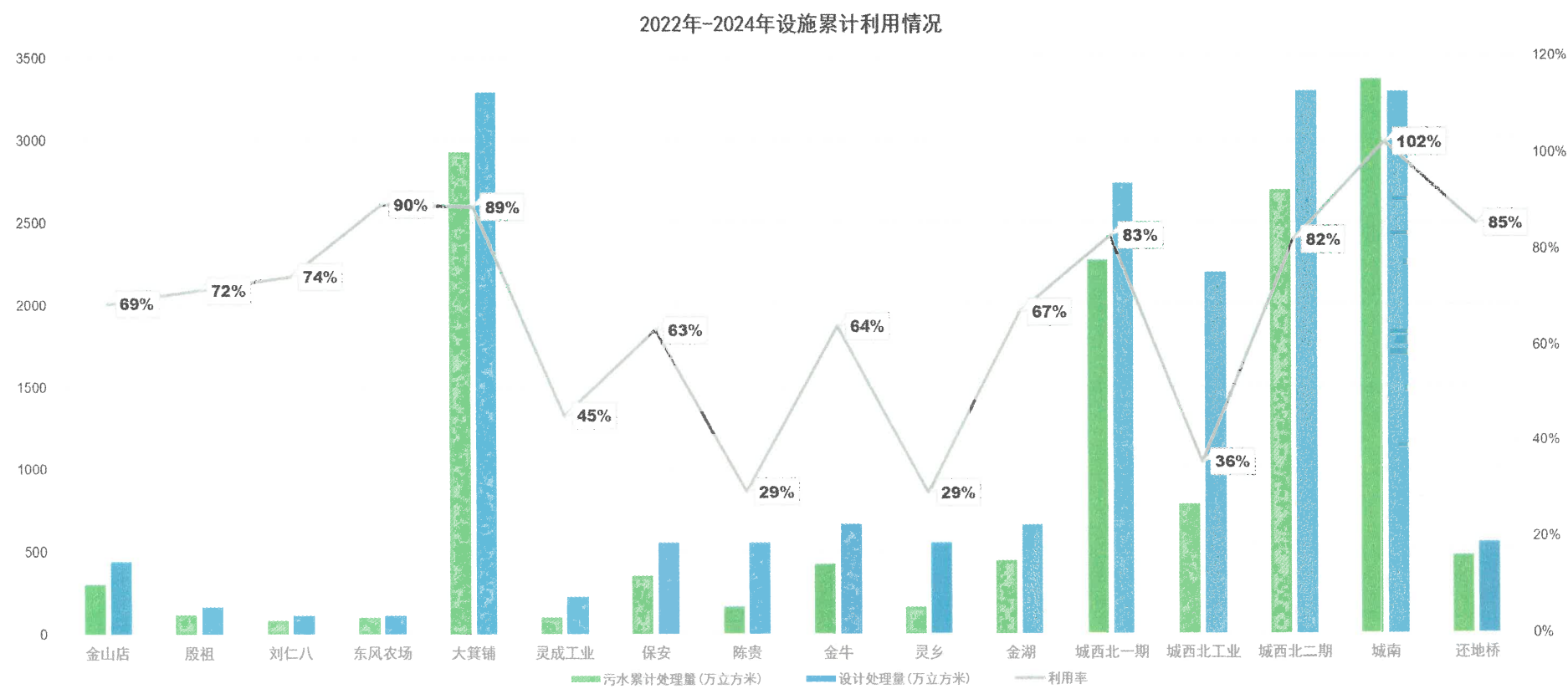


注：各污水处理厂以地名替代。

2. 相关设施利用情况

(1) 各污水处理厂自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平均设施利用率为 76%。各污水厂具体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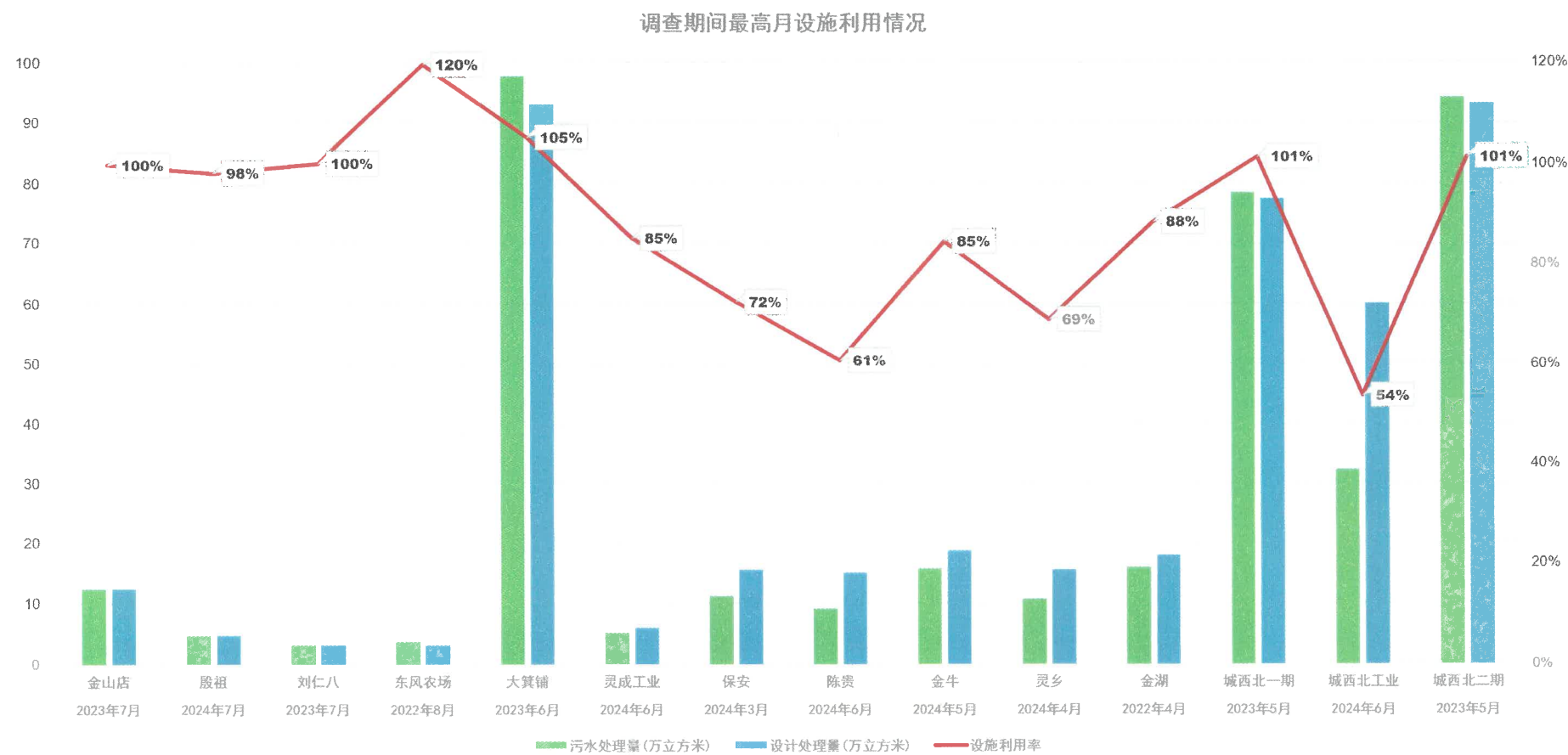
图 2



注：各污水厂以地名替代。

(2)设施利用率最高月份对比(污水处理量最高月份)。如图 3 所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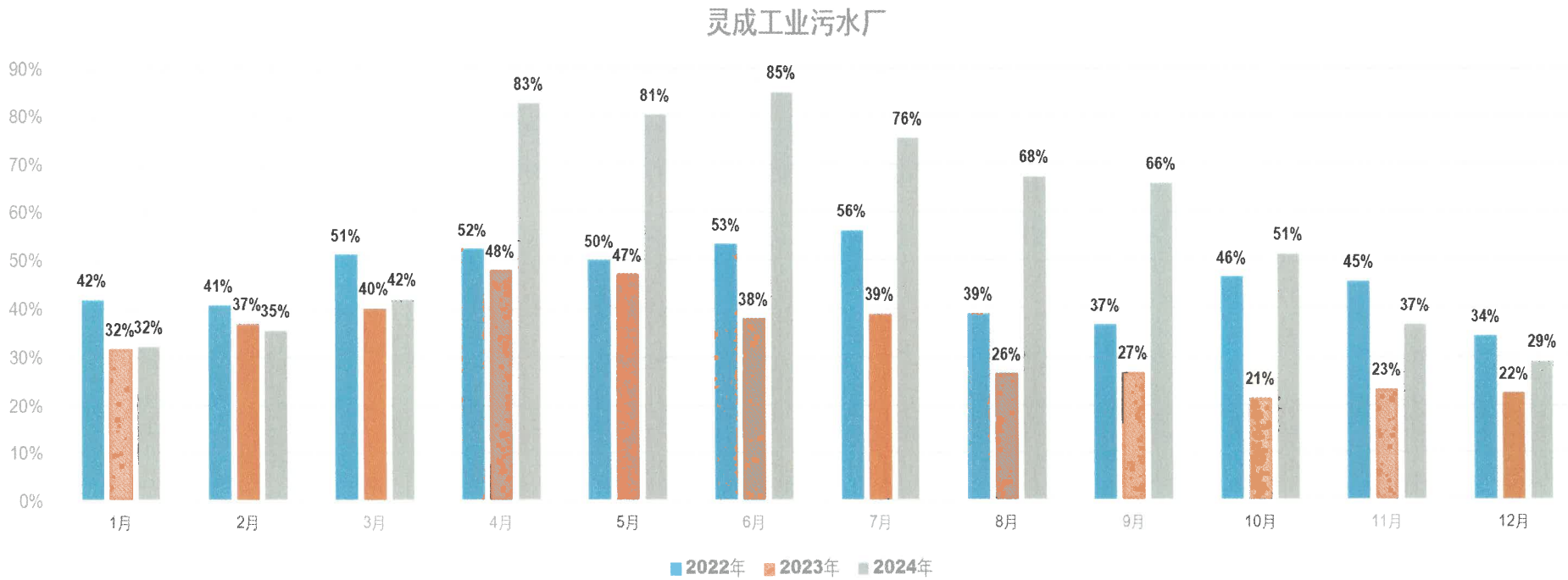


注：各污水厂以地名替代。上述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均为 2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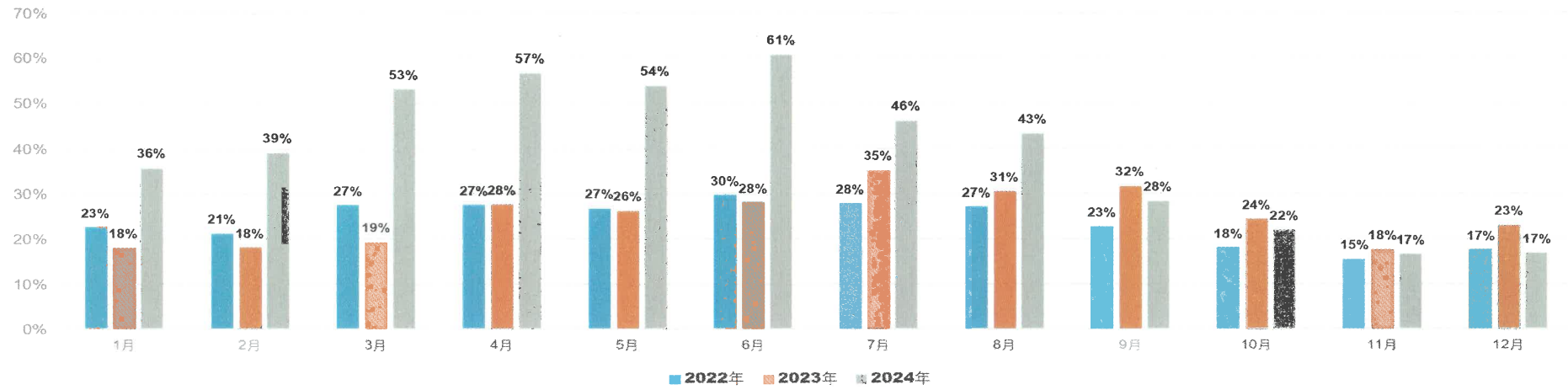
从图 2 可以看出：除东风农场、大箕铺、城西北一期、城西北二期、城南及还地桥六座污水处理石利用率高于 75%以外，其他十座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利用率均低于 75%。具体情况是：利用率低于 30%的有陈贵和灵乡两厂，利用率高于 30%而低于 50%的有城西北工业和灵成工业灵乡两厂，利用率高于 50%而低于 75%的有金山店、殷祖、刘仁八、保安、金牛、金湖六厂。

从图 3 可以看出，除保安、陈贵、灵乡、城西北工业四座污水处理厂外，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最高月设施利用率均高于 75%。尽管灵成工业、陈贵和灵乡这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最高月利用率超过了 60%，但从我们约定期间各月的利用率数据来看，其利用率水平依然普遍较低，情况不容乐观。具体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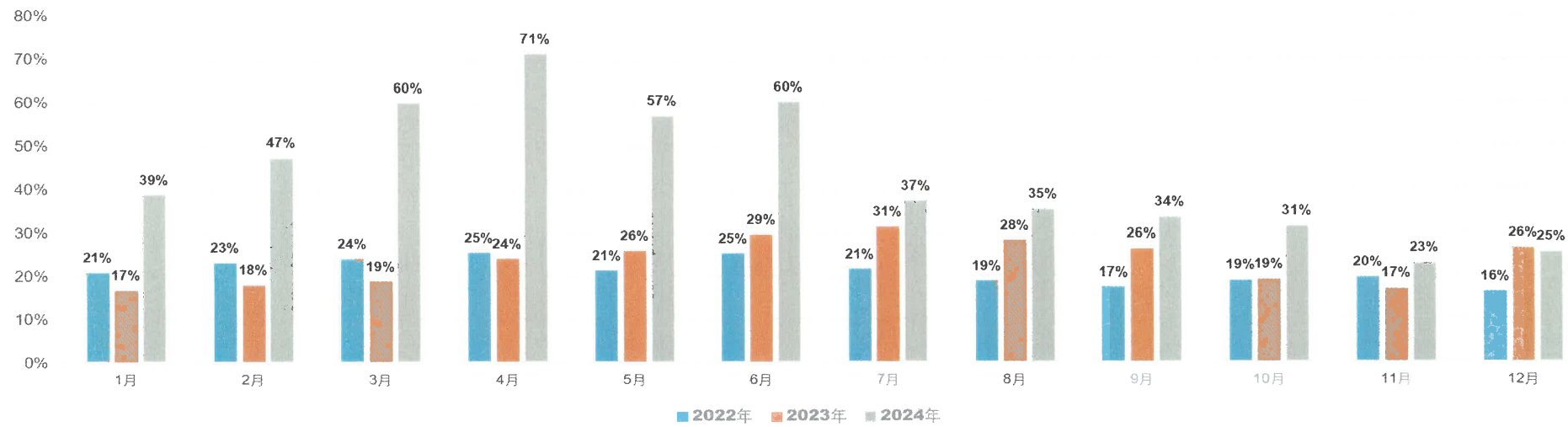
图 4



陈贵污水厂



灵乡污水厂



从上述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分析来看，有四座污水厂设施利用率低于 50%，具体为：灵成污水厂 45%、陈贵和灵乡污水厂均为 29%以及城西北废水厂 36%。这些污水厂存在设计处理能力明显超过实际需求(即投资过度)的情况。若将其纳入大冶市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范围，会显著推高大冶市的正常污水处理成本。因此，我们建议在核查污水处理成本时，应考虑这四座工厂对整体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

六、经营者成本申报及调查核查情况

(一)成本申报情况

16 座污水处理厂的经营者申报的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均总成本 5,139.23 万元(包括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4,371.70 万元，污泥处置成本 151.44 万元，期间费用 464.32 万元，税金及附加 184.90 万元，冲减成本的收入 33.14 万元)；约定期间平均污水处理量 4907.9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1.05 元/立方米。具体明细如下表 1。

表 1:

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表						
项目	单位	行次及关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三年平均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	4720.30	4967.42	5036.04	4907.92
设计处理量	万立方米	2	6441.75	6441.75	6441.75	6441.75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万元	3=4+5...+13	3,921.54	4,672.70	4,520.88	4,371.70
(一)药剂费	万元	4	527.38	515.00	521.50	521.29
(二)动力费	万元	5	1,033.98	1,180.49	1,262.36	1,158.94
(三)水费	万元	6	31.15	48.10	40.12	39.79
(四)职工薪酬	万元	7	916.49	1,009.80	1,083.04	1,003.11
(五)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8	11.08	8.52	6.49	8.70
(六)修理费	万元	9	783.21	1,259.01	949.91	997.38
(七)监测检验费	万元	10	150.97	139.61	123.98	138.19
(八)机物料消耗	万元	11	115.45	157.98	122.31	131.91
(九)低值易耗品摊销	万元	12	0.25	1.24	0.99	0.83
(十)其他费用	万元	13	351.59	352.95	410.18	371.57
二、污泥处置成本	万元	14=15+16+17	114.11	150.88	189.33	151.44
(一)污泥消化、脱水等处理费用	万元	15				
(二)污泥填埋、焚烧等处置费用	万元	16	59.41	85.89	106.23	83.84
(三)污泥运输费用	万元	17	54.70	65.00	83.09	67.60
三、期间费用	万元	18=19+20+21	484.09	425.57	483.32	464.32
(一)管理费用	万元	19	429.19	349.98	387.17	388.78
(二)财务费用	万元	20	43.19	64.76	76.28	61.41
(三)销售费用	万元	21	11.71	10.83	19.87	14.13

项目	单位	行次及关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三年平均
四、税金及附加	万元	22	114.21	112.93	327.57	184.90
五、冲减成本的收入	万元	23	85.17	5.75	8.50	33.14
六、污水处理总成本	万元	24	4,548.77	5,356.33	5,512.60	5,139.23
七、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25=24÷1	0.96	1.08	1.09	1.05

(二)成本调查核查情况

参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经营者填报的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表进行了核查，对非污水处理成本、或与污水处理成本相关规定不符的成本费用进行了剥离或调整。本次净调减成本费用总额 2,862.64 万元，其中：生产成本净调减 2,423.39 万元，污泥处置成本净调减 258.64 万元，期间费用调减 179.48 万元，冲减成本的收入调增 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量

根据经营者填报污水处理量及查看水量台账确认：2022 年累计处理水量 4720.30 万立方米，设施利用率 73%；2023 年累计处理水量 4967.42 万立方米，设施利用率 77%；2024 年累计处理水量 5036.04 万立方米，设施利用率 78%。三年平均处理水量 4907.92 万立方米，设施利用率 76%。

2. 直接生产成本

(1) 药剂费

药剂费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527.38 万元、515.00 万元、521.50 万元，年均 521.29 万元；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药剂成本基准为 0.06-0.10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药剂成本基准为 0.10-0.20 元/立方米，本次核查生活污水按最高标准 0.10 元测算，工业污水按最高标准 0.20 元测算后仍符合行业规范。审核值分别为 494.15 万元、481.16 万元、476.08 万元，年均 483.80 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 37.49 万元，主要核减了还地桥污水厂统计到成本费用中的“原材料-药剂”科目中的入库金额。

(2) 动力费

动力费实际为电费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1033.98 万元、1180.49 万元、1262.36 万元，年均 1158.94 万元；审核值分别为 1033.82 万元、1180.49 万元、1262.36 万元，年均 1158.89 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 0.05 万元，主要核减城西北废水厂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以前年度的电费费用。

(3) 水费

水费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31.15 万元、48.10 万元、40.12 万元，年均 39.79 万元；

经核查，未发现异常，审核值与申报值一致。

(4) 职工薪酬

定员核查：各污水厂实际人数以调查期末工资汇总表为准，核减实习生、返聘人员等非正式编制人员，且均未超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建标〔2022〕22号)的定员上限。16家污水厂规模均为IV类、二级处理，标准定员30-8人，16家污水处理厂中，员工最多的是城西北二期污水厂，只有20人，均没有超过定员标准。

职工薪酬方面，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916.49万元、1009.80万元、1083.04万元，年均1003.11万元，审核值分别为904.80万元、1014.76万元、1068.99万元，年均996.18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6.93万元，主要是核减经营者计提而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年均工资未超过大冶市统计局公布的行业及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最低值，职工薪酬不存在超标。

(5)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各污水处理厂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其污水处理设施视同政府投资，相关资产折旧不计入成本；仅经营者自筹资金的办公设施折旧可纳入成本。约定期间三年固定资产折旧申报值分别为11.08万元、8.52万元、6.49万元，年均8.70万元；审核值分别为7.11万元、6.11万元、5.56万元，年均6.26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2.44万元，核减原因是部分污水厂运行负荷率未达核定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运行负荷率未达60%的折旧不计入定价成本，达到60%但低于75%按 $[(\text{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75\% - \text{实际利用率}))]$ 计提折旧。

(6) 修理费

修理费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783.21万元、1259.01万元、949.91万元，年均997.38万元；审核值分别为87.05万元、284.75万元、393.29万元，年均255.03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742.35万元，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规定，污水处理企业发生的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监审周期末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的2%，核减的主要原因是修理费按据实核定的，对计提但未实际发生的修理费予以调减。

(7) 监测检验费

监测检验费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150.97万元、139.61万元、123.98万元，年均138.19万元；审核值分别为147.85万元、137.29万元、123.98万元，年均136.37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1.81万元，主要是核减部分污水处理厂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成本费用存在2022年1月之前的，也存在2024年12月之后的，下同）监测检验费。

(8) 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115.45 万元、157.98 万元、122.31 万元，年均 131.91 万元；审核值分别为 113.77 万元，153.74 万元，121.62 万元，年均 129.71 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 2.20 万元，主要核减还地桥污水厂还地桥污水厂统计到成本费用中的“原材料-机物料”科目中的入库金额。

(9) 低值易耗品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0.25 万元、1.24 万元、0.99 万元，年均 0.83 万元；经核查，未发现异常，审核值与申报值一致。

(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351.59 万元、352.95 万元、410.18 万元，年均 371.57 万元；审核值分别为 348.11 万元，352.61 万元，408.14 万元，年均 369.62 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 1.95 万元，主要是核减了部分污水处理厂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其他费用。

3. 污泥处置成本

污泥处置成本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114.11 万元、150.88 万元、189.33 万元，年均 151.44 万元；审核值分别为 50.54 万元，62.04 万元，83.09 万元，年均 65.23 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 86.21 万元，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仅城西北二期污水厂的污泥填埋、焚烧处置费用由企业承担，还地桥污水厂由委托方承担上述费用；其余各污水厂仅产生污泥运输费用，未发生填埋、焚烧处置费用。本次调查已剥离填埋、焚烧等处置费用，最终的审核值仅包含污泥运输成本。

4.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484.09 万元、425.57 万元、483.32 万元，年均 464.32 万元；审核值分别为 441.12 万元，361.89 万元，410.49 万元，年均 404.50 万元，审核值较申报值减少 59.82 万元，主要是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投资借款利息支出。经调查，仅城西北二期污水厂申报了为建设污水处置设施而向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其他污水厂未申报同类支出。本次调查已剥离该部分利息费用。

5.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114.21 万元、112.93 万元、327.57 万元，年均 184.90 万元；经核查，未发现异常，审核值与申报值一致。

6. 应冲减成本的收入

应冲减成本的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约定期间三年申报值分别为 85.17 万元、5.75 万元、8.50 万元,年均 33.14 万元;经核查,未发现异常,审核值与申报值一致。

七、成本调查结论

经核查,大冶市污水处理约定期间年平均总成本 4197.97 万元(包括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3576.48 万元,污泥处置成本 65.23 万元,期间费用 404.50 万元,税金及附加 184.90 万元,冲减成本的收入 33.14 万元);约定期间平均污水处理量 4907.9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0.86 元/立方米。具体成本项目详见表 2。

八、成本调查表

表 2:

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表				
期间: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	单位	行次及关系	申报值(三年平均)	核定值(三年平均)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	4907.92	4907.92
设计处理量	万立方米	2	6441.75	6441.75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万元	3=4+5...+13	4,371.70	3,576.48
(一)药剂费	万元	4	521.29	483.80
(二)动力费	万元	5	1,158.94	1,158.89
(三)水费	万元	6	39.79	39.79
(四)职工薪酬	万元	7	1,003.11	996.18
(五)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8	8.70	6.26
(六)修理费	万元	9	997.38	255.03
(七)监测检验费	万元	10	138.19	136.37
(八)机物料消耗	万元	11	131.91	129.71
(九)低值易耗品摊销	万元	12	0.83	0.83
(十)其他费用	万元	13	371.57	369.62
二、污泥处置成本	万元	14=15+16+17	151.44	65.23
(一)污泥消化、脱水等处理费用	万元	15		
(二)污泥填埋、焚烧等处置费用	万元	16	83.84	
(三)污泥运输费用	万元	17	67.60	65.23
三、期间费用	万元	18=19+20+21	464.32	404.50
(一)管理费用	万元	19	388.78	388.78
(二)财务费用	万元	20	61.41	1.77
(三)销售费用	万元	21	14.13	13.95
四、税金及附加	万元	22	184.90	184.90
五、冲减成本的收入	万元	23	33.14	33.14
六、污水处理总成本	万元	24	5,139.23	4,197.97

项目	单位	行次及关系	申报值(三年平均)	核定值(三年平均)
七、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25=24÷1	1.05	0.86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成本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调查，依据《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办成本〔2021〕8号)文件规定下列费用单列，未计入污水处理成本：

1. 污水收集费用年均 132.13 万元(大冶市城区市管 21 座泵站运行费用——电费)；
2. 污水运输费用年均 286 万元(仅为大冶市城区 777.4 公里管道清淤费)；
3. 政府购买服务支付的污泥处置费用年均 488.32 万元；
4. 特许经营费用约定期间三年分别为 3,779.31 万元、4,386.84 万元、3,600.67 万元，年均 3,922.27 万元；

全市污水管网由政府投资建设，我们未收集到相关管网投资总额资料，因此上述污水收集及运输费用不含全市污水管网折旧费用。

(二)本次调查，已经在报告中披露有四座污水厂设施利用率低于 50%，这些污水厂存在设计处理能力明显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若将其剥离大冶市污水处理成本调查范围，大冶市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则为 0.71 元/立方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各污水处理企业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由其经营者负责。
- (二)参与本次成本调查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与经营者无利害关系。
- (三)本报告全部结论数据仅供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时参考，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结论和数据进行的测算和推论，因口径和方法不同而产生其他结论与本报告无关。

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14692758L

名称 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堂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等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业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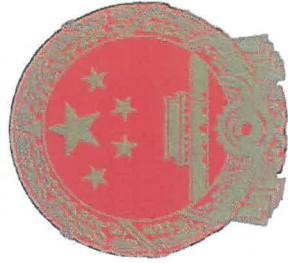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206号B栋11楼（申报承诺）



登记机关

2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堂国

经营场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206号B栋11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20214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5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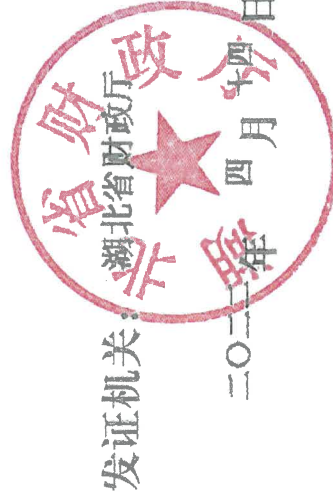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0日



证书序号：00176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